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07 名。

立信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9 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0.87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徐志敏,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人坚,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斌,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 较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 (万元)	290	29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立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